

## 附件 1-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变更确认书（2025年版）

合同编号

甲方：（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如有））

乙方：（经办银行）

本版合同适用于无共同借款人的校园地模式国家助学贷款，也适用于需共同借款人的生源地模式国家助学贷款。其中，对于没有共同借款人的贷款，本合同所述甲方仅指借款学生；对于有共同借款人的贷款，共同借款人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连带责任，且以下所述甲方如无特别说明包括共同借款人。

甲方向乙方申请增加甲方本人名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_\_\_\_\_学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确认书中称原贷款）项下贷款金额约定内容，现已经乙方审查同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确认书并共同遵守。

本确认书作为各方当事人此前就原贷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

### 第一条 变更事项

（一）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乙方向甲方申请的原助学贷款在\_\_\_\_\_元的基础上提额\_\_\_\_\_元，甲方在乙方申请的助学贷款金额合计为\_\_\_\_\_元。

（二）乙方向甲方提额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划入原贷款合同约定的甲方（借款学生）个人账户。

### 第二条 变更后还款

在上述变更生效后，乙方将通过手机银行向甲方（借款学生）提供提额贷款的还款计划。甲方应按照国家政策、合同约定及计划还款金额履行相应的贷款偿还义务。

除本确认书确认事项以外，其他条款以原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 第三条 确认书生效

本确认书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自甲方在乙方电子服务渠道页面使用乙方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确认书、乙方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本确认书通过互联网形式签约，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确认书，互联网签约、履行确认书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sup>1</sup>

本确认书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自甲方在乙方电子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确认书，并启用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经乙方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甲方认可该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代表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其签署本确认书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确认知悉并认可 CFCA 认证机构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布在 <https://www.cfca.com.cn> 网站），一旦甲方接受本条款，则意味着甲方与 CFCA 之间成立数字证书服务合同关系，并确认乙方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乙方及 CFCA 不会就本款电子认证服务向甲方收取费用。本确认书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确认书，互联网签约、履行确认书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

<sup>2</sup>

签约各方对本确认书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借款学生）：

甲方（共同借款人（如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sup>1</sup> 当已投产 CA 认证功能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sup>2</sup> 当未投产 CA 认证功能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